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8年度司促字第4823號

債　權　人　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鄭永春
債　務　人　禾康中藥事業有限公司
兼　　上
法定代理人　王美雁
債　務　人　王美煌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美金捌拾萬肆仟貳佰玖拾參點壹捌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（即聲請狀）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，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附表

利息：					
本金序號	本　金（美金）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142,657.6元	王美雁、王美煌、禾康中藥事業有限公司	自民國107 年8 月1日起	至民國108 年1 月25日止	年息4.585%
			自民國108 年1 月26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6.95%
002	109,756.64元	王美雁、王美煌、禾康中藥事業有限公司	自民國107 年8 月9日起	至民國108 年2 月4日止	年息4.5707%
			自民國108 年2 月5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6.95%
003	147,667.1元	王美雁、王美煌、禾康中藥事業有	自民國107 年9 月25日起	至民國108 年3 月20日止	年息4.6518%

（續上頁）

		限公司	自民國108 年3 月21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6.95%
004	273,047.66元	王美雁、王美煌、禾康中藥事業有限公司	自民國107 年10月25日起	至民國108 年4 月22日止	年息4.8277%
			自民國108 年4 月23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7.1%
005	131,164.18元	王美雁、王美煌、禾康中藥事業有限公司	自民國107 年11月7日起	至民國108 年5 月3日止	年息4.9142%
			自民國108 年5 月4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7.1%

違約金：					
本金序號	本　金（美金）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日	違約金截止日	違約金計算方式
001	142,657.6元	王美雁、王美煌、禾康中藥事業有限公司	自民國108 年1 月26日起	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6 個月以內者依上開利率10% ，逾期超過6 個月部份依上開利率20%計算
002	109,756.64元	王美雁、王美煌、禾康中藥事業有限公司	自民國108 年2 月5日起	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6 個月以內者依上開利率10% ，逾期超過6 個月部份依上開利率20%計算
003	147,667.1元	王美雁、王美煌、禾康中藥事業有限公司	自民國108 年3 月21日起	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6 個月以內者依上開利率10% ，逾期超過6 個月部份依上開利率20%計算
004	273,047.66元	王美雁、王美煌、禾康	自民國108 年4 月23日起	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6 個月以內者依上開利率

（續上頁）

		中藥事業有限公司			10% ，逾期超過6 個月部份依上開利率20%計算
005	131,164.18元	王美雁、王美煌、禾康中藥事業有限公司	自民國108 年5 月4日起	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6 個月以內者依上開利率10% ，逾期超過6 個月部份依上開利率20%計算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8　年　7　月　17　日

司法事務官

附註：

一、本事件確定後，本院依職權以平信自動發給確定證明書；聲請人於收受本支付命令40日後，如尚未收到確定證明書者，得自行具狀聲請核發確定證明書，確定與否，本院當另行函覆。

二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法聲請更正或補充裁定。

三、嗣後遞狀及其信封請註明案號及股別。